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昶笙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俐云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　律師
　　彭佳元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林健三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所為之106年度訴字第406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07年5月11日106年度訴字第40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茲因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，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3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行政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17號裁定附卷可稽，則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